

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8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全面提升我市固体废物综合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重要讲话精神，锚定“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目标定位，以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围绕建设“绿色制造之城、绿色能源之城、绿色生态之城、绿色宜居之城”，聚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积极探索盐城“无废城市”建设特色路径，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着力打造“无废城市”建设盐城样板，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二、建设目标

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引领，通过优化产业能源

结构、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打造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全面提高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探索盐城特色建设路径，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到 2025 年，推动一批固体废物领域重大环保科研项目和相关科技成果在盐转化落地，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形成四个特色路径，着力打造“两（基地）两（中心）一（示范区）”的盐城“无废样板”，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发挥风电全产业链布局和光伏产业集群化发展优势，以及东部沿海汽车名城的产业优势，探索“清洁能源生产与固废处置协同”路径，打造“废弃风机叶片等新兴固体废物回收示范基地”“东部沿海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示范基地”，助力“绿色制造之城”建设。

二是发挥现有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发展优势，探索“环保制造行业产业链升级延伸”路径，打造“固体废物低碳化利用处置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助力“绿色能源之城”建设。

三是发挥国内首个“废盐样品基因库”数据和技术优势，依托静脉产业园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探索“飞灰”“废盐”协同资源化利用路径，打造“长三角区域废盐等特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中心”，助力“绿色生态之城”建设。

四是发挥农业大市优势，以“无人智慧农场”为试点示范，

探索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高效还田和高值利用路径，打造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先行示范区，助力“绿色宜居之城”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顶层设计引领，提升“无废城市”建设保障能力

1.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请市人大适时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调研，制定《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出台《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盐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落实秸秆离田综合利用专项资金等财政补贴政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骨干企业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制订推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产品等标准，强化与下游应用领域标准间的衔接。

2. 突破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筹划组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低碳产学研技术应用中心”，加大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攻关。支持鼓励清华大学盐城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金风科技国家风电实验室、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江苏省生态建材与环保装备协同创新中心等科创平台，加快废弃风电叶片、光伏组件和动力电池等新兴固体废物

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开展建筑与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制备新型建筑材料技术研究，促进飞灰、废盐等资源化产品团体标准制定，推广秸秆高值化利用技术与试点示范。

3. 强化产业链条培育。积极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以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载体，在现有污染防治产品研发制造的基础上，引导节能环保领域重点企业延伸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品。积极发展产废强度低、绿色低碳产业，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培育前瞻布局未来绿色产业。秉持“风电与光电立体布局、开发与制造联动发展”战略，打造千亿级海洋新能源产业集群，在世界可再生能源的版图中嵌入“盐城坐标”。推进海上风电集中连片开发，推动可再生能源成为“十四五”增量贡献主体。

4. 提升监督管理水平。持续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医疗废弃物管理可视化平台、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等，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依托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统一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推进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共享，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开展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专项执法检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

为。加强生态环境、城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开展联合执法。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第三方环保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试点，培育一体化、定制化服务模式。

（二）加快绿色低碳升级，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 推进工业绿色转型。结合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加快实施钢铁、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一行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进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成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到2025年，新培育省级绿色工厂40家。加快完成滨海、射阳、大丰等地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打造海上“能源岛”，建设国家清洁能源高比例消纳试点示范城市，推进射阳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支持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常盐工业园（大丰）低碳园区、黄海新区核心区、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等板块探索开展“低碳”“近零碳”“零碳”“碳中和”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到2025年，至少建成1个低（零）碳园区。

2. 加快推进高效利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东风悦达起亚、华人运通等企业依托销售网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电池逆向回收网络，着力打造东部沿海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示范基地。依托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悦达汽车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加强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技术研发。发挥风电全产业链布局和光伏产业集群化发展优

势，构建闭环管理体系，着力打造废弃风机叶片等新兴固体废物回收示范基地，支持丰诺（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热固性复合材料回收和综合利用项目稳步发展。到 2025 年，废旧动力电池、废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废叶片等一般新兴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优化钢铁行业原燃料结构，引导响水德龙镍业、大丰联鑫钢铁发展非高炉冶炼、氢冶炼、钢焦一体化，打造钢铁冶金行业“固体废物不出厂”的全量化利用模式，创建钢铁行业“无废工厂”示范。

3. 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创新产业协同耦合效应，推进大宗固体废物治理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处置，支持国能（陈家港）龙源火电协同污泥处理项目、东台协鑫热电掺烧一般固体废物技改项目。聚焦重点固体废物产生行业，建设国家“城市矿产”基地、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推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70%。

（三）推进绿色农业循环，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加快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和奖补支持，总结推广亭湖、东台绿色种养循环建设经验，推广“牛—沼—肥—饲”“公司+蚕农合作社+农户”模式。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建设，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建设，打造农业废弃物循环

利用先行示范区。加强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全市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到2025年，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75%。统筹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农药负增长行动，以“精、调、改、替、管”为路径，有效降低化肥使用强度，着力推进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和定额制使用。在通榆河等重要水体周边探索化肥限量施用，在东台市、射阳县等畜禽养殖大县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扶持推进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在射阳县、响水县、建湖县和滨海县开展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试点。推动各县（市、区）全部开展新型农膜应用试验示范，大力开展“一膜多用”、行间覆盖、地膜减量茬口优化模式示范推广。以东台市、大丰区、射阳县等家禽养殖数量较多的区域为重点，实施粪污处理设施标准化改造项目，推广干清粪等节水型清粪方式，促进养殖场户提档升级。

2. 提高农业废弃物处理水平。持续推进秸秆离田工作，在建湖县、盐都区、阜宁县规模以上连片种植点开展稻麦秸秆全量离田探索。发挥市场作用，鼓励推动高附加值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离田率达25%。合理规划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和有机肥加工厂，推动银宝七环（阜宁）生物有机肥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猪养殖及粪污处理项目建设。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工作，补齐各县（市、区）回收利用能力，推进再利用价值不高的废旧地膜进入生活垃圾回收处置系统。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射阳）试点项目建设，

构建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络，健全回收管理制度，落实豁免管理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无害化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建立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消毒监测一体化系统。

3. 加强农业废弃物监督管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膜，推动落实农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责任，积极引导农民使用质量合格地膜产品。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及时准确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建立农药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激励企业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加强畜禽粪污日常监管，建立并规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时准确记录有关信息，加强对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的宣传工作，加大粪污水冲直排的巡查和监管力度。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提升生活源固体废物收运处能力

1.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持续推行“光盘行动”，以餐饮单位、酒店、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为重点，创建一批绿色餐饮经营主体。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在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在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倡导“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与绿色低碳生产企业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销售绿色产品。落实《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 号）、《邮件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国邮发〔2020〕47 号）等要求，加快推进快递业

绿色包装应用，到 2025 年，建成盐城市快递绿色包装产业园，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60%。制定创建“无废园区”“无废小区”“无废校园”“无废菜场”“绿色商场”等各类“无废细胞”实施细则及评定方法，2025 年底前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不少于 150 个。

2.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按照“易于投放、便于管理、利于收运”原则，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中转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推广住宅小区“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垃圾分类模式，全面开展垃圾“四分类”工作，到 2025 年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50%以上，市区建成投运 4 座智能化、综合型生活垃圾转运站。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兼具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服务站点、一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有机融合，到 2025 年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体系，推进处理企业与服务区域内未实施收运的餐饮门店签订收运处协议，做到应收尽收，通过“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严格做到“日产日清”。

3. 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按照“全省典范、全国一流、行业领先”定位要求，加快形成以市静脉产业园为主体，大丰、滨海大吉环保能源公司为支撑的全市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专业产业集群。加快建成滨海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期项目，市静脉产业园生

活垃圾焚烧二厂（一期）项目，确保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适度富余。各县（市、区）按照“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模式，完善厨余垃圾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推进市静脉产业园、大丰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积极推动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解决飞灰等有害垃圾处置出路难问题。加快推进生化污泥、园林绿化垃圾等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2024年底前，建成投运江苏森达热电20万吨/年协同焚烧处置污泥项目、市静脉产业园园林绿化垃圾处理项目，各县（市、区）至少建成投运1座园林绿化垃圾和生化污泥处理设施。

4. 构建生活垃圾精细管理体系。制定出台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垃圾分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形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绩效考核。建立健全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完善市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以强化城镇污水污泥监管工作为重点，建立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模式。

（五）强化建筑垃圾管控，提升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能力

1. 推进绿色建筑高品质发展。强化建筑设计，提升建筑环境品质和建筑节能标准，促进绿色建筑提质增效。积极开展绿色农房试点示范，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探索零能耗建筑。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达到

100%。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积极探索装配式建造适宜技术在市政、轨道交通、园林、村镇建设及城市更新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开工建筑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

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依托市静脉产业园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属地负责、条块联动、标本兼治、综合管理”原则，形成源头控制有力、过程监管严密、消纳处置规范、资源利用充分、执法查处严格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快建设东台市10万吨/年资源化利用中心，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建筑垃圾就地回收利用。建立建筑垃圾再生品利用标准体系，鼓励将建筑垃圾再生品列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拓宽本市建筑垃圾再生品出路，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

3. 完善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盐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规范建筑垃圾堆放、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行动，综合整治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秩序。建立全市全种类（市区）建筑垃圾监管信息平台，提高实现全市建筑垃圾供求信息共享信息化监管水平。

（六）加强危险废物规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

1. 筑牢源头严控防线。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内统筹解决的项目。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

2. 完善危险废物收运体系。支持建设有害垃圾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立全市小量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清单，推进滨海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中心试点项目，组织试点单位上线运行本市小微收集管理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对接。加快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制度。加强船舶污染物残油（油泥）等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建设。推进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2025 年底前，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 以上。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产生场所至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地的“点对点”常备固定通行路线与备用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运单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联动监管。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整治和监管。

3. 统筹处置能力建设。率先开展生活垃圾飞灰资源化利用，建设市静脉产业园一期 100 吨/天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推动实施飞灰全量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焚烧飞灰的“趋零填埋”。不断提升废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盐城国投、广立环保废盐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建设，着力打造长三角区域废盐等特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中心。鼓励推广应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新技术、新设备，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加快推动阜宁 3000 吨/年医疗废物处置项目实施，确保 2023 年底前建成投运。到 2025 年，力争建成 1 万吨/年含铜蚀刻液(HW22)综合利用工程和 10 万吨/年废矿物油(HW08)综合利用处置工程。规范危险废物利用，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建立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加强综合利用产品质量监管。

4. 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工作，划定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组织实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与国家级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持机构合作，重点在废酸、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实验室废物等领域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及工程化推广应用，着力打造固体废物低碳化利用处置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

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建立“无废城市”建设专项工作组，统筹负责组织协调、督查推进等日常工作。建立完善考核通报、激励奖惩等工作机制，有力有序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形成高位推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列出时间表、画出作战图，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严格考核评估

把“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内容，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定期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开展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对表，总结分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补齐短板，强化举措，压茬推进。

（三）强化资金支持

切实加大固体废物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通过整合各相关专项资金，集中财力促进“无废城市”建设，有效调动全社会“无废城市”建设的投入。加大科技投入，加大专项研究资金投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创新，深化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

（四）做好宣传引导

完善宣传工作机制，明确宣传工作任务，深入推进“无废城市”系列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报道。各地、各部门要以“无废城市”建设为主题，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学校、社区、家庭、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生态文明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强大合力，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消费方式。

- 附件：1. 目标清单
2. 任务清单
3. 责任清单
4. 项目清单

附件 1

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责任部门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 减量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503	零增长	零增长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3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133	零增长	零增长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占比☆	0.32	0.96	1.27	%	市工信局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园区建设的 工业园区占比☆	28	28	32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园区管委会
6		建筑业 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00	100	100	%	市住建局
7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33.59	40	50	%	市住建局
8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163.51	186	193	万吨	市城管局
9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城管局
10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31.06	40	50	%	市城管局
11		生活领域 源头减量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14.61	35	60	%	市邮政管理局
12		农业源头 减量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60	70	75	%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责任部门	
13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 废物资源 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7.89	68.95	7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42.12	正增长	正增长	%	市生态环境局	
15			石膏类废物综合利用率★	91.55	95.78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16		农业固体 废物资源 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7.94	≥95	≥95	%	市农业农村局	
1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8.73	≥95	≥95	%	市农业农村局	
18			废旧农膜回收率★	98.28	≥90	≥90	%	市农业农村局	
19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20			秸秆离田率☆	19.81	20	25	%	市农业农村局	
21		建筑垃圾 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83.3	85	≥85	%	市城管局	
22			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规范设置率★	100	100	100	%	市城管局	
23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63	20	35	%	市城管局	
24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75.16	87.58	100	%	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25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处置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26		固体废物 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 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27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0	>0	%	市生态环境局
28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7500	10500	10500	吨/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29	化工废盐利用处置率☆			97.41	98.2	99	%	市生态环境局	
30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2.26	36.13	70	%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责任部门
31	固体废物 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0	>0	%	市生态环境局
32			工业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97.79	98.89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33		农业固体 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34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100	100	100	%	市城管局
35			有害垃圾处置率★	100	100	100	%	市城管局
36		生活领域 固体废物 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7.62	99	100	%	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
37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 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	11	条	各相关部门
38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建立“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9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考核	/	市委组织部
40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	150	个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责任部门
41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	>35	亿元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2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80	85	%	市生态环境局
4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44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	建立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5			纳入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的重点涉废企业视频联网率★	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4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47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9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48			危险废物自建焚烧设施在线监控联网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49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5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51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90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52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95	95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53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95	95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 (2020)	目标值 (2023)	目标值 (2025)	单位	责任部门
54	特色指标	绿色发展 路径	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	/	/	60	%	市发改委
55			¹ 新能源消纳能力※	985	1270	2000	万千瓦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
56			建成低(零)碳园区数量※	/	/	≥1	个	市发改委
57			² 新兴固体废物回收率※	/	30	50	%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58			工业废盐综合利用能力※	80000	/	180000	吨/年	市生态环境局
59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综合利用能力※	/	/	100	吨/日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市城投集团

备注：¹新能源消纳能力是指在一定新能源资源及并网容量、常规电源装机、负荷水平条件下，受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约束，电网最大可消纳的新能源发电量。

²新兴固体废物回收率是指废旧风机叶片、废弃光伏组件和废动力电池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委托回收等方式的回收量占当年废旧风机叶片、废弃光伏组件和废动力电池产生量。

附件 2

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1) 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	地方性法规			
1	启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调研	根据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总结“无废城市”建设经验，提请市人大适时开展启动《盐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立法调研，为后期明确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构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等奠定工作基础。	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第一位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后面不再列出）	2025 年
二	政策性文件及规划方案			
2	《关于成立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精神，成立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市政府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	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入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并对重点目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等进行考核，建立完善的评价考核机制。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4	《盐城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充分发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在危险废物监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市危险废物非现场监管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办法》	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进行规范和引领，明确各类主体责任。加强垃圾分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快形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规范管理。	市城管局、市司法局	2024 年
6	《盐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加强全市餐厨废弃物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卫生，促进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市城管局、市司法局	2023 年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7	《盐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	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建设运营、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环境安全、污染防治等要求，建立健全我市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长效运营体制机制，实现危险废物高效收运、安全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8	《“无废细胞”实施细则及评定方法》	制定“无废小区”“无废校园”“无废菜场”“绿色商场”“无废园区”等各类“无废细胞”实施细则及评定方法，明确细胞创建标准，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为细胞工程创建提供标准引领。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2023年
9	《盐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领跑者”计划行动方案》	按照集中焚烧、安全填埋等不同的处置方式，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优化危险废物处置结构。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10	《盐城市小量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建立全市小量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清单，推动全市小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全面实现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1	《盐城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	科学谋划盐城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

（2）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	开展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1	探索“双碳”技术	推广碳捕集和碳封存装置，利用捕集提纯后的二氧化碳制成甲醇、合成气等高附加值产品。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2		开展“巨菌草”种植试验与培育改良，提升固碳储碳能力；以菌草种植与技术应用为载体，探索“种-养-加”一体化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市科技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3	探索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与工程示范	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推广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4		推广应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生物干化焚烧一体化污泥处理、餐厨、医疗废弃物处理等先进技术和装备。	市发改委、相关企、事业单位	持续推进
5		开展建筑与工业固体废物协同资源化利用技术攻关。	市科技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持续推进
6		探索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路径及商业模式。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持续推进
7	探索新兴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技术与试点示范	探索废旧风电叶片回收利用技术，基于高效率热固性复合材料自动化肢解技术、破碎与分离技术、高目数与气流磨技术、拓扑交联活化技术在内的一系列先进回收处理工艺的开发，探索风电叶片循环再生体系。	市发改委、相关企业	持续推进
8		探索废旧光伏组件回收利用技术，聚焦废弃光伏组件回收处理、生产原料回收处理技术的研究，推动废弃光伏组件产业化处理中的节能降耗和绿色减排，实现无害化处理。	市发改委、相关企业	持续推进
9		探索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发挥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悦达汽车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效能，加强动力电池梯次产品在储能、备能、充换电等领域创新应用技术研发。	市工信局、相关企业	持续推进
10	探索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和利用处置技术并进行试点示范	总结和推广东台、射阳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并进行试点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11		集成推广生态调控、农业防治、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2	探索农业废弃物源头减量和利用处置技术并进行试点示范	探索秸秆作为液体燃料乙醇生产、生物基材料聚乳酸生产等高附加值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与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13		开展秸秆高效还田技术推广和示范，在射阳县、响水县、建湖县和滨海县开展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装作业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14		在全市各县（市、区）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及配套技术、强化耐候地膜等新型农膜应用试验示范。	市农业农村局	持续推进
15	探索飞灰、废盐协同资源化技术并推广示范	将飞灰与废酸、废盐协同资源化，产生精制灰、贵金属富集矿、石膏或萤石、再生工业盐氯化钠、再生工业钾盐等 6 种产品。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相关企业	持续推进
二	推动相关标准制定			
16	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产品等相关标准	《再生工业盐 氯化钠》团体标准。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科技局	2023 年
三	强化科技人才、平台支撑			
17	强化人才引进	聚焦盐城“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名校优生”政策，引进有关“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的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的快速集聚和高效产出。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18	强化平台支撑	依托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和国内高层次科研院所，组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低碳产学院技术应用中心”，整合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固体废物处置和资源化技术，在盐城进行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盐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19		依托清华大学盐城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南京大学盐城环保技术与工程研究院、金风科技国家风电实验室、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等科创平台，聚焦固体废物资源化等领域，承担省级以上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域外研发+本地生产”模式，推动科技成果孵化转化。	市科技局、各科研平台	持续推进

(3) 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	强化产业链条培育			
1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依托盐城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领域产品研发制造的基础上，拓展固体废物处理设备领域，引导节能环保领域重点企业延伸发展资源循环利用装备产品。	市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2	培育绿色低碳产业	发展晶硅光伏、风电装备、精密结构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废强度低、绿色低碳产业，增加绿色经济新动能；培育突破光电显示、集成电路、轨道交通等产废强度低、市场发展前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潜力产业链。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3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海上风电集中连片开发和分布式光伏基地建设。	市发改委	持续推进
二	推进绿色体系和绿色产品			
4	推进工业绿色转型	完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5	推进“三品一标”认证	以“1+9+N”精品品牌为抓手，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认证。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6	推进绿色产品采购	加强建筑垃圾再生品在政府投资工程及采购项目优先推广使用，将符合条件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绿色采购目录。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三	完善产业发展保障			
7	加大资金保障	保障支持“无废城市”建设财政资金投入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8		继续出台秸秆离田综合利用相应财政补贴和优惠政策，加大对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补贴力度。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序号	任务清单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9	加大资金保障	支持重点项目申请国家、省专项资金，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10		探索研究报废动力电池处置纳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11		鼓励使用“环保贷”、“环保担”等信贷产品。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盐城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12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	结合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际和需要，建立健全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市城管局、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2025年

(4) 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	建设和完善相关信息化平台			
1	建立低碳智慧管理平台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建设低碳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园区能源管理和碳管理的全流程业务闭环，提高能碳双控管理水平。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2025年
2	建立固体废物智慧监管平台	依托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建立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数据的信息化监管体系，运用动态管理、物联网智能管理系统，进行废弃物资源化的合理配置，及时准确掌握废弃物流向和状态，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一张网”。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
3	建立和完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平台系统	加强系统平台监管，制定盐城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平台管理办法。	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4	完善医疗废弃物管理可视化平台	完善现有医疗废弃物管理可视化平台，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接尽接。	市卫健委	2023年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5	建立并完善废盐类危险废物智能转运监控管理平台	保障正常营运过程中废盐类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转运、出入库全生命周期管理。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完善盐城市排水信息化管理系统	增加污泥产生信息登记与申报审核、污泥转运管理、污泥消纳场所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管理等功能，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监管。	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	2024年
二	完善监管机制			
7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开展审核，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8		“一行一策”制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推动新滩钢铁和循环经济区、响水不锈钢产业区、滨海港工业园区制定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滨海沿海工业园制定化工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大丰港石化产业园制定石化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计划。	市生态环境局、各园区管委会	2025年
9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项目审批，严格控制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能过剩、废物产生量大、区域内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开展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10	加强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	按照市—县—企业三级联动管理模式，建立系统平台管理员工作责任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事业单位	2022年
11	健全危险废物处置协调机制	健全完善各部门间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跨区域、跨部门应急处置协调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2025年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12	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机制	保障突发疫情、处置设施检修等期间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2023年
13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高质量建成省级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形成盐城市各县（市、区）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考核指标体系。	市城管局	2023年
14	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企业信用体系	对再生资源回收、餐厨垃圾收运、污泥处置企业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并实行差异化管理。	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城投集团	2025年
15	建立农药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建立农药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激励企业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
16	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制	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准入制度、拆迁垃圾特许运输招投标制度和信用考核制度，规范收运过程。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023年
17	持续加大固体废物专项执法力度	将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源清单统一纳入“双随机”名单开展执法检查。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持续推进
18	开展超薄地膜联合执法行动	严格执行地膜的生产、流通、使用准入，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19	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行动	严厉打击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综合整治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秩序。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0	开展医疗废物环保专项检查	督查抽查各医疗机构和处置单位废水和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每日调度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有效防范医疗废物次生环境风险。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21	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对于查实存在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或医疗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其他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医疗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举报人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附件 3

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化解涉固体废物产生的行业过剩产能，严控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培育壮大新动能。2. 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涉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3. 负责组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立产品类固体废物逆向回收体系。4.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5. 负责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无废城市”建设领域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的意见。6.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在世界可再生能源的版图中嵌入“盐城坐标”。
2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学校”。2. 负责教育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3. 负责将“无废文化”纳入中小学和高等教育教学内容，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宣“无废城市”理念。
3	市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聚焦盐城“黄海明珠人才计划”、“名校优生”政策，引进有关“无废城市”建设方面的高层次人才，促进人才的快速集聚和高效产出。
4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负责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通过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固体废物领域绿色技术创新。2. 负责组织研究和示范推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3. 负责科研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5	市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与拟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政策。2. 负责组织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3. 负责组织推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6	市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7	市司法局	1. 负责初审登记、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 3. 负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8	市财政局	1. 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并实施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 3. 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 4. 负责组织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2. 负责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 3. 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10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3.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4. 负责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5. 负责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建设项目、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11	市住建局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小区”。 2. 负责绿色建材、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应用。 3. 负责装配式建筑、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 4. 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2	市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 负责组织管辖区域内开展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监督管理。 3. 负责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和监督管理。 4. 负责指导做好固体废物运输保障工作。
13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整治。
14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负责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建设。 2. 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负责农药销售的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3. 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4. 负责农膜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15	市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 2. 负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6	市文广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景区”和“无废酒店”。 2. 负责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17	市卫健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医院”。 2.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和可回收物收集、运送、贮存、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 3. 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18	市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9	市城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行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负责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负责推进城镇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监督管理，推进和餐厨垃圾处置。 负责拟定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 指导做好疫情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20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相关标准，负责标准立项、审批、发布工作。 负责市场监管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负责农膜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21	市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将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法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的统计。
22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无废城市”建设信贷资金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23	市城投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信息登记与审核，全流程落实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 负责市静脉产业园建设，加强垃圾再循环和资源化利用。
24	国网盐城供电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进新能源高比例新型电力系统综合示范区建设。
25	市机关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率先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26	人行盐城中心支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色信用评价，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27	中国银保监会盐城监管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职责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参与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基础，参与制定相关制度，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28	市税务局	1. 负责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优惠。 2. 协助城管局、财政局、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3.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29	市邮政管理局	1. 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30	各县（市、区） 政府、园区 管委会	1.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园区”。 2. 负责具体落实建设任务，统筹做好区域内“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附件 4

盐城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成熟度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东台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利用电厂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进行技改, 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3-5 万吨	3000	企业自筹	可研阶段	2023-2025	东台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新建污泥接卸、储运、掺混等装置, 购置污泥输送泵、螺旋输送机、提升机、刮板输送机、除臭风机等主辅设备 2 套, 无害化处置响水县市政污水污泥、工业污水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含水率为 80% 的市政污水污泥 15000t/a; 含水率为 60% 的工业污水厂污泥、印染污泥、造纸污泥 45000t/a	1500	企业自筹	环评阶段	2023-2025	响水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3	风电叶片梯次增值综合利用项目	丰诺(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一期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能	新增 1.5 万吨回收和综合利用能力	3000	企业自筹	规划阶段	2023-2025	大丰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
二、生活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江苏大吉环保能源滨海有限公司	滨海生活垃圾焚烧厂二期	新增 75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56500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2023	滨海县人民政府、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成熟度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市城投集团	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二厂	新增 5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50000	企业自筹	规划阶段	2024-2025	市城管局
6	厨余垃圾综合利用	市城投集团	市静脉产业园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新增 20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14700	企业自筹	可研阶段	2023-2024	市城管局
7	盐城(大丰)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	大丰洁城公司	盐城(大丰)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	新增 50 吨/日厨余垃圾处理能力	1450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	大丰区人民政府、市城管局
8	园林绿化垃圾处理	市静脉产业园园林绿化垃圾处理	市静脉产业园园林绿化垃圾处理	新增 200 吨/日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能力	500	财政安排	可研阶段	2023-2024	亭湖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
9	生活垃圾飞灰综合利用	盐城市城投格洛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静脉产业园飞灰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增 1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能力	21000	企业自筹	可研阶段	2022-2025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投集团
10	生活垃圾处理类工程	盐南高新区管委会	新建日处理能力为 400 吨的生活垃圾转运中心	生活垃圾转运能力 400 吨/天	9000	财政安排	实施阶段	2022-2023	市城管局
11	生活垃圾处理类工程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新建日处理能力为 400 吨的生活垃圾转运中心	生活垃圾转运能力 400 吨/天	8600	财政安排	实施阶段	2022-2023	市城管局
12	生活垃圾处理类工程	亭湖区城北新城	新建日处理能力为 500 吨的生活垃圾转运中心	生活垃圾转运能力 500 吨/天	13000	财政安排	实施阶段	2022-2024	市城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成熟度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13	生活垃圾处理类工程	盐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盐龙街道垃圾中转站项目, 配套建设厨余垃圾收集转运、河道取水净化、环卫停车场、城管执法暂扣物品仓库等设施	新建1座日转运600吨生活垃圾的大型中转站及渗沥液预处理设施	11000	财政安排	实施阶段	2022-2023	市城管局
1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类工程	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老小区垃圾分类房建设	实现东台市区所有小区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	7000	财政安排	实施阶段	2022-2025	东台市人民政府、市城管局
15	热电企业协同焚烧处置污泥项目	江苏森达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污泥接卸、储运、掺混等装置, 购置污泥输送泵、污泥干化设备、除臭风机等主辅设备5套, 无害化处置建湖县及周边县域市政污水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含水率为80%的市政污水污泥200000吨/年	10000	企业自筹	环评阶段	2023-2024	建湖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16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德龙RKEF工艺协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新建4台80000Nm ³ /h常压循环流化床煤气炉(3用1备), 替代现有16台10000Nm ³ /h固定床式纯氧气化炉	有利于满足企业、集团公司、盐城市及周边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的需求	30000	企业自筹	环评阶段	2023-2025	响水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7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铜蚀刻液(HW22)综合利用工程	1万吨/年	2500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2023	大丰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成熟度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18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	江苏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HW08)综合利用处置工程	10万吨/年	19000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2025	射阳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9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盐城琪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000吨/日医疗废物焚烧	全县医疗废物县内处置	2000	企业自筹30%、贷款70%	论证阶段	2022-2024	阜宁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3000吨/日医疗废物焚烧项目、32000吨/日危险废物焚烧	新增3000吨/日医疗废物和32000吨/日危险废物焚烧能力	8580	企业自筹	论证阶段	2022-2025	射阳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1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盐城市国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盐类危废收储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二期),建设规模3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新增3万吨/年废盐资源化利用处理的能力	2000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	大丰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2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广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滨海)	建设规模7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新增7万吨/年废盐资源化利用处理的能力	25000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2023	滨海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3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中心试点	盐城三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专门服务于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转运站点,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全市中小微企业及社会源的危险废物开展集中收集服务	解决滨海县及周边地区小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处置	500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5	滨海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成熟度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24	东台市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	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5000吨/年	400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	东台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25	大丰区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	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吨/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	5000吨/年	300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	大丰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四、建筑垃圾利用处置项目									
26	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	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年处理建筑(装修)垃圾10万吨规模资源化利用中心	实现东台市区所有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	6500	财政安排	前期筹备	2023-2025	东台市人民政府、市城管局
五、农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27	2021年废旧农膜回收项目	亭湖区农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一)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宣传、地膜源头减量试验示范推广,对网点、农膜使用者进行监督检查;(二)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工作;(三)开展地膜土壤残留监测	提高废旧农膜回收率,降低地膜残留污染,农户交售农膜可以取得收入,社会公益明显	90	省级专项资金	实施阶段	2022-2023	亭湖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2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湖)试点项目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建湖县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7%。其中,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达62%,秸秆离田率35%(其中秸秆机械化离田率15%)	1000亩以上规模种植主体实现稻麦等主要农作物秸秆离田利用率达100%	1000	/	实施阶段	2022	建湖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成熟度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29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射阳)试点项目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并运到具备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射阳县15个镇区共设立17个镇级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17个点为废品回收站和农药门店	108	/	实施阶段	2022-2025	射阳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0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东台市各养殖企业	对全市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置配套改造提升	全市大型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20000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5	东台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1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新建(改造)一批厌氧处理工程	总容量达到2万立方米,新建或改扩建畜禽粪便集中处理中心2个	8000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5	东台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2	畜禽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对4家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实施提标升级	在养殖量大的镇区新增小型有机肥厂,提升全区畜禽粪污集中处置能力	3000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3	大丰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3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大丰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酵解风屏粪污处理技术试点工程	至2025年建成15家示范工程	800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5	大丰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4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江苏圆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江苏圆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猪养殖及粪污处理项目(绿岛项目)	解决开发区粪污处置问题	5000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3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成熟度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35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射阳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大型畜禽养殖规模场粪污治理设施提标改造,试点推进安装废气治理设施	各养殖场清粪工艺提升、治理设施提升	500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5	射阳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6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响水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39个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	各养殖场清粪工艺提升、治理设施提升	3570.9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3	响水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7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各养殖场清粪工艺提升、治理设施提升	6500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5	滨海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8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银宝七环(阜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银宝七环(阜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期投产,年产有机肥5万吨	年产有机肥5万吨	2000	企业自筹	前期筹备	2022-2025	阜宁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39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阜宁县农业农村局	189家畜禽养殖场干粪池、污水池、漏粪地板等设备建设	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950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	阜宁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40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建湖县农业农村局	完成148个畜禽养殖场粪污收集池标准化提升,完成34个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	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1818.3	企业自筹	前期准备	2022-2024	建湖县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六、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41	能源替代试点项目	华鸿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县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450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	整县推进分布式光伏试点	——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3-2024	射阳县人民政府、市发改委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成熟度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42	远景储能及零碳小镇示范项目	远景科技集团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智慧储能装备基地项目占地100亩,建设年产能约100万千瓦时储能设备生产基地。二期远景 AESC 测试验证中心;同步建设零碳小镇示范项目	实现园区内能耗碳耗全流程分析和精准掌控	——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3	黄海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43	清洁能源生产项目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国电投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盐城国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国信2*100万千瓦高效清洁火电燃煤机组项目;(2)中海油600万吨LNG项目;(3)LNG换冷站及冷能空分项目	盐城海上风电项目并网,助力江苏省打造海上“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	企业自筹	实施阶段	2022-2024	黄海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七、信息化监管项目									
44	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平台	市生态环境局	(1)建成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2)建成“城市驾驶舱”生态环境分舱和移动应用管理系统(APP)	依托该平台对接省级危险废物平台,建立市级危险废物管理平台	735	财政安排	招标阶段	2023-2024	——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建设)单位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成熟度	实施周期	督导部门
45	生态环境指挥调度平台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盐城市生态环境指挥调度平台,打通现有各类平台的数据,实现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生态环境执法数据、环境信访数据等环境信息一体化查询和展示功能	具备现场执法视频远程连线、蓝天卫士秸秆禁烧巡查系统等功能	180	财政安排	实施阶段	2022	市生态环境局